

**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份质押回购交易**  
**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欣先生的通知，获悉何欣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**

**1、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何欣	是	2,000,000	2017年5月18日	2019年5月16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85%	用于办理融资业务
合计	——	2,00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6.85%	——

**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**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何欣先生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29,204,6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63%。本次质押 2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1%；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,3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0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欣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何欣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；
- 2、相关机构出具的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证明文件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